

射阳县司法局

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监督卡

为进一步营造全社会践行“三个规定”的浓厚氛围，抓住关键少数，大力提升干部群众对“三个规定”的知晓率和支持度，按照全国教育整顿办部署要求，现发放防止干预司法“三个规定”监督卡，面向社会大众接受公开监督。

监督内容

- 一、不得违反规定过问和干预其他人员正在办理的案件。
- 二、不得违反规定为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、亲属转递涉案材料、打探案情、通风报信。
- 三、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案件当事人请托说情。
- 四、不得邀请、要求办案人员或办案单位负责人私下会见案件当事人或其辩护人、诉讼代理人、近亲属以及其他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。
- 五、不得泄露司法机关办案工作秘密或者其他依法依规应当保密的事项。
- 六、不得为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、辩护人，不得为律师、公证机构、司法鉴定机构、中介组织介绍案件，不得要求、建议或者暗示当事人更换符合代理条件的律师。
- 七、不得接受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公证机构、司法鉴定机构、中介组织等请客送礼或其他利益。
- 八、不得向案件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公证机构、司法鉴定机构、中介组织等借款、借租房屋、借用交通工具、通讯工具或者其他物品。
- 九、不得在委托评估、拍卖等活动中徇私舞弊，不得与相关中介组织和人员进行恶意串通、弄虚作假，违规操作。
- 十、不得与案件当事人、律师、特殊关系人、公证机构、司法鉴定机构、中介组织等有其他不正当接触交往行为。

举报途径

欢迎广大群众监督，感谢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！相关意见建议可通过以下渠道反馈：

举报电话：0515-69689056（受理举报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上午9:00-12:00，下午14:30-18:00）

来信地址：射阳县鹤都路12号国投大厦东附楼射阳县司法局